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 115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司機甄選簡章

一、領取簡章及報名表：請於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5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下載(網址為 <http://www.phes.chc.edu.tw>)，本校不另行發售。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上午 12 時止。

三、報名地點：本校崇仁樓 1 樓輔導室（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450 號）
電話：7222355 分機 15 特教組陳組長

四、報名方式：一律現場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甄試人員及名額：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司機，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六、報名資格：

（一）報名者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1、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年齡不超過 60 歲。

2、身體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品行端正，能吃苦耐勞，無前科記錄及不良嗜好，且配合度高者。

3、具小客車職業駕駛執照以上且在有效期限內。

4、無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情事者。

5、最近 3 年內無肇事紀錄。

6、男性須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7、符合彰化縣政府非編制內員工管理要點所定僱用資格條件。

（二）考生如有資格不符或繳驗之證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即時查覺而予錄取，仍將予以無條件註消錄取資格及予解僱，並溯至僱用之日起，另將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七、報名應繳證件：

報名時繳驗下述證件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以 A4 紙張影印）留存本校，證件不足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報名：

（一）甄選報名表（附件一），並貼妥 2 吋正面半身照片及親筆簽章。

（二）簡要自傳（新職者，附件二）

（三）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另請提供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四）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須在有效期限內）。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六）男性檢附兵役證明文件（如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七）無肇事紀錄證明（本證明請向監理站申請）。

（八）服務經歷證明。

八、甄選方式：

（一）甄試項目為口試，成績佔 100 %。

（二）口試之順序以報名順序為之，如經當場唱名 3 次仍未到場應試者，視同棄權論，考生不得異議。

九、錄取標準：

（一）依甄試成績分數高低錄取，成績相同時由本校遴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二）最低錄取標準為 80 分，未達標準者雖不足額亦不錄取。

十、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11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起。

（二）甄選地點：本校第一棟崇仁樓一樓校史室

十一、錄取公告日期及方式：

- (一) 日期：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
- (二) 方式：錄取公告以本校網站公告為主，應試者可上網查詢，不得以不接獲通知為由提出任何異議。

十二、錄取人員報到日期及地點：

- (一) 甄試正取者，應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學經歷證件正本、職業小客車駕照正本、私章，及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及血液檢查，若報到時未克繳交，至遲應於公告錄取後 3 日內繳交該表，體檢不合格者不予錄取）正本親自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論並即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遞補，備取資格保留期限 3 個月（自榜示之日起算），未如期遞補者，取消備取資格。
- (二) 錄取人員須於公告錄取一週內自覓代理人報經學校核備，並與當事人簽立臨時契約，逾時未完妥報備程序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本校逕予解僱，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三、僱用期限、工作內容及報酬：

(一) 僱用期限：

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含試用期間 3 個月（自到職之日起算），試用成績合格者正式僱用，試用期間工作不勝任或品行不端者，本校得隨時終止試用並予解僱，正式僱用期滿，視考核結果及縣府政策與預算審酌是否續僱，未經本校同意續約時應視同解約。錄用期滿表現優良者，本校得於下學期優先辦理續聘，而僱用期間內遇有彰化縣政府收回校車或因校車老舊不堪使用予以報廢時，受僱者應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二) 工作內容：

以學校交通車司機工作為主，協助行政處室工作為輔，包括：

- 1、準時接送學生上下學及校外教學【視實際狀況調整】，並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上下車工作及學校各項公務派車。
- 2、特教生小型校外教學接送，及因應特殊突發狀況，支援接送學生。
- 3、負責交通車清潔整理及維護保養、填寫行車日誌。
- 4、非學童上下學接送時間應於校內備勤，並協助處理特殊教育行政交辦事宜。
- 5、協助學校行政處室臨時交辦事項。

(三) 工作報酬：

薪資報酬以每日 8 小時，時薪 196 元，計每日薪資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捌元整(若有薪資調整則依彰化縣政府規定辦理)；僱用期間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健勞保，受僱者不得異議。

十四、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須作更動或修正時，悉公布於本校公佈欄為主，及本校網站公告為輔。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悉公布於本校公佈欄及與本校網站。

十六、本簡章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小 115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司機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

114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照片
年 齡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學 歷				
現 職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專 長				
通 訊 處				
經 歷				
審查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新職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服畢兵役或免役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肇事紀錄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經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以上資料請以正楷詳實填寫，各項證件正本審查後發還，影本(請以 A4 紙張影印) 1 份，留存本校。)			
資格審核 結果				
備 註				

本人簽章：

委員簽(名)章：

附件二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小 115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司機甄選簡要自傳

報名編號：_____ (由本校填列) 姓名：_____ (親筆簽名)

專長及 興趣	
擬任本 職務原 因及工 作期許	
簡要 自傳 (家庭 概況、 成長歷 程、個 人理念 等，400 字以內 為限)	